

Story
流光遁影 · 再展風華

裁撤單位 | 鹿野農場





鹿野農場

組織沿革演繹



民國40年代鹿野墾區農墾戶以人力插秧情形。



民國40年代鹿野墾區農墾戶以畜牛耕田整地。



民國89年鹿野農場大門。

鹿野分場原為輔導會所屬之6個大同合作農場之一，成立於民國44年3月16日，同時成立的還有桃園、苗栗、高雄、壽豐、竹田等農場，55年併入臺東農場成立瑞源輔導區，復於72年1月將本輔導區升格為鹿野分場，轄鹿野及禮農自立兩個墾區。

鹿野墾區，原有32個農莊及4個個別農墾戶（於50年授田後脫離本分場直接輔導）。以農場場部為主，東北岸為瑞源區，有18個農莊，西南岸為鹿寮區，有14個農莊與4戶個別農墾戶，為其服務及照顧之範疇。

禮農自立墾區，55年間成立，原屬臺灣省林務局關山事業區48林班，土地面積300.8公頃，安置17戶自立農墾戶，（屬當地林班濫墾戶，具榮民身分，就地收編安置），需於瑞豐藉小舢舨橫渡新武呂溪，再由羊腸小道步行約2小時始能抵達，懸崖斷壁，產品運輸極感不便，迄73年始建寶華大橋該區交通方獲改善，後因墾員先後離開墾區而交還林務局管理。

歷任首長事略

任 別	任 期		場長姓名	重 要 政 績
	起迄時間			
第1任	44年3月至47年3月		全 瑛	辦理場員安置
第2任	47年3月至48年12月		吳叔厚	繼續辦理場員安置
第3任	48年12月至50年2月		張華民	辦理鹿野大同合作農場裁撤



民國76年鹿野墾區土地開發種植原料甘蔗。



民國77年於鹿野墾區推廣種植原料甘蔗。



民國80年鹿野地區尚未利用之土地情形。



● 重大工作回顧

高台山面積306.7公頃，自接管前（原管理機關為臺灣糖業公司）即被一般民眾佔耕，該區未安置場員，每年僅向佔用戶收取土地使用補償費，因與輔導榮民任務不相關，於民國76年間交由臺東縣政府管理。

原鹿野農場成立時，僅磚瓦及木造瓦房各一棟，供員工辦公及食宿，後增建及整修會議室等諸生活設施，方符實需。民國72年由輔導區升格為分場，墾區場員為感懷先總統 蔣公恩澤及分場場部環境整體美化，由場員集資新建 蔣公銅像一座，並興建涼亭，使場員及其眷屬得有休閒場所。

墾區莊舍均以木造瓦頂為主，歷經多年風吹雨打，自71年起陸續整建，至76年止累計重建瑞源區RC二棟，整建瓦頂磚牆屋舍者：瑞源3棟、永安鹿寮區2棟。65年間曾提供部分旱地供輔導會合資成立之「欣欣蠶業公司」使用



民國89年鹿野墾區推展造林情形。

（鹿野原料區興建稚蠶共育室2棟，公司結束營業後，該二棟建築由本農場接管）。

本地區位處關山大圳尾水地區，灌溉水源不足，大部分土地列為單季田，上半年種植旱作，下半年水源較豐時則種植水稻，榮民生活較為清苦，流動率大，78年放領農地時，配耕旱田之場員其放領面積比照旱地標準（放領面積比例以雙季水田1公頃，單季田則1.25公頃）；由於先天生產條件較差，留場場員比率較低，因而農場保留之直營土地面積較多，直營作物80年以前以種植原料甘蔗為主，84年之後因人員退休不補及分場裁撤等因素，陸續予以農地造林，面積已達85公頃，以減少土地被佔，厚植國家資源。



民國94年鹿野墾區土地改良後種植水稻情形。



典範人士專訪

短期作物合營戶—曾耀亮先生

民國48年左右，有許多退除役士官官兵分發至鹿野區開墾，早期我們的生活窘困，因此只能搭建簡單的茅草屋為居所，草製帳棚為工寮。那時候的開墾工作並沒有機械可以使用，皆以人力一鋤一鏟來開墾。在鹿野墾區，輔導會早期規劃了53甲土地為重劃區，並以1分地為單位，其間尚夾雜民地，記得那時候區分為瑞源區計有300餘人、永安區計有200餘人。

直到70幾年間，輔導會開始實施土地放領專案，據我所知土地放領的面積有旱地、水田計1甲地左右，而且水田還區分單期和雙期，放領後在沒有接受輔導會的技術支援下，便開始了我們的農地耕作，而農場亦將放領後之零星土地或荒地（閒置土地）開始與場員或民間辦理農地委託經營。

68年間，在一個偶然的機緣下，我進入農場代管農場土地，當時我屬無給職人員，在編併之後鹿野墾區交由知本分場管理，那時候編定計有50公頃地配合政府推展的山坡地保育政策專案辦理造林。因在代管鹿野農場期間表現優良，故當農場辦理土地委託經營時，我便開始成了農場的合營戶，現階

段所合營的土地有種植水稻、鳳梨，而鳳梨也有好多品種，例如金鑽、金桂花、蜜寶……等，平日也常與臺東地區農會內的技術人員研究農特產品的改良與栽培，並與同業友人在紅葉村共同經營一個農場，目前農場內種有高麗菜、甜椒、鳳梨、蒜苗等蔬果，計有面積20餘甲。未來也規劃提升我們鹿野地區之農產競爭力，積極推展我們鹿野地區特有農產品。



民國79年舉辦農技講習與會場員間實施農務經驗交流。



民國82年試種植新品種金橘園區。